

长治市人民政府文件

长政发〔2022〕69号

长治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长治市促进投资奖励办法的通知

各县、区人民政府，长治高新区、经开区管委会，市直各有关单位：

《长治市促进投资奖励办法》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长治市人民政府

2022年12月5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长治市促进投资奖励办法

为鼓励市内外投资者在我市投资新建新兴产业制造类项目，加快转型项目建设，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，特制定如下奖励办法。

一、中介人奖

对直接引进新建备案投资额 1 亿元以上项目的单位和个人，项目建成投产后按固定资产实际投资额的 6‰ 实施奖励。每个项目最高奖励 500 万元。奖励资金由市财政及项目承接地财政各承担 50%。

二、法定代表人奖

对新建固定资产实际投资额 3 亿元以上的项目，建成投产后奖励投资方法定代表人 100 万元。奖励资金由项目承接地财政承担。

三、项目落地奖

对备案之日起二年内固定资产实际投资额达到 3 亿元、5 亿元、10 亿元以上的新建项目，分别按固定资产实际投资额的 3%、4%、5% 一次性给予项目单位奖励，每个项目最高奖励分别为 1200 万元、3000 万元、5000 万元。奖励资金由市财政及项目承接地财政按财税分成比例承担。

四、促进财力增长奖

对项目单位新建固定资产实际投资额 3 亿元以上的项目，自

纳税年度起，前三年，按其提供承接地可用财力的 100%给予奖励，后三年，减按 50%给予奖励。奖励资金由项目承接地财政承担。

五、总部企业特别奖

对迁入我市且在我市年度纳税 5000 万元以上的总部企业，市财政一次性给予 500 万元特别奖。

六、一事一议

对世界 500 强企业，国内 100 强、行业 20 强企业在我市新建设固定资产实际投资额 5 亿元以上的项目或新设研发总投入不低于 5000 万元的研发机构，实行“一事一议”政策。

本办法由市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，自 2023 年 1 月 5 日起施行，有效期五年。《长治市招商引资奖励办法（试行）》（长政发〔2018〕21 号）及其实施细则同时废止。